

本函檔號：CCE/PA-meet/57/319/2011

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
宋有華先生

傳真：2425 4299

宋先生：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六月十六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一)的提問之回應

謝謝 閣下所發之電郵，附上黃潤達委員於上述會議內之提問供本公司參閱，現欲回覆如下：

一、 38 線行車路線

38 線行駛平田與葵盛(東)之間，每天早上五時三十至晚上十二時四十五分約每五至十五分鐘開出班次。如沿途交通正常，全程需時約六十五分鐘。

作為一間受監管的公共巴士公司，調整任何路線的行車路線及增設巴士站前，本公司必須詳細考慮乘客需求、途經路面的交通流量、適合設站的位置，以及對有關路線的整體運作的影響等。此外，有關建議亦須經運輸署批准後，我們方可執行。

如調整 38 線之行車路線至葵涌邨，將會延長行車里數約一點三公里，影響收費水平，以及增加其行車時間，並會導致班次數目下調，影響其整體服務及現有的乘客，故本公司未能考慮有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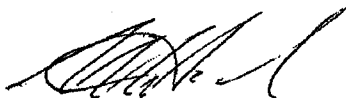
二、 38 線早晨特別班次

如安排 38 線於早上七時半、七時四十五分及八時由大窩口開出，將須由原 38 線車隊抽調巴士來行走此三班特別班次，會令原 38 線的班次下調，影響現時該線的乘客，故我們未能考慮有關意見。

三、 重整 33A 及 37 線行車路線

就重整 33A 及 37 線的行車路線之建議方面，本公司會進行乘客調查，評估有關路線重整對現時乘搭該兩線乘客所帶來的影響。

此外，由於重整 33A 及 37 線的行車路線亦涉及其他地區，故有關建議須於西葵涌交通重組計劃工作小組會議上進行討論，再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以得悉執行該建議之可行性。無論如何，我們已將有關建議記錄在案，以作參考。



荔枝角廠總經理
馬少華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